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

107年4月19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
107年5月31日 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108年3月29日 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新創業，讓學生體驗提案發想實踐過程，激發學生在各領域的研發創新與創業熱情，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及擁有熱忱、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，特訂定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，並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不限1人（以1-3人為原則）。
- (二) 每隊人數（不含指導老師）以3-5人為限，並於各組推派出一人為隊長，隊長不可更換且不可跨組重複（即限擔任1組隊長），隊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三) 學生自行組隊後，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方式，於線上完成創意提案。

三、競賽類別

- (一) 地方創生類：解決在地問題的創意提案。為解決在地、社區或區域問題所提出創新構想與解決辦法，可用來改善當地所面對的各類問題，可包括：環境、經濟、社區、高齡者、貧窮、環保、食安、農業...等問題。
- (二) 智慧生活類：運用智慧科技改善生活，使生活更加便利的創意提案。可包括：居家生活、醫療照護、金融科技、工程科技、社會文化、智慧校園...等層面。
- (三) 海洋特色類：發展海洋特色，與海洋相關議題的創新構想。可包括：海洋能源、離岸風電、海洋環境、海洋資源再利用、永續漁業、智慧養殖、水產加值應用、海洋生技、海洋保育、海岸創生、海洋文教、海洋法政、航運港埠經營、海洋供應鏈產業、海事資訊、海洋機械、海洋土木、海洋機電等議題。
- (四) 自命題類：非上述三類之創意提案，可以是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事

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，也可以是需要創新設計開發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有權責調整類別屬性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 競賽評選

(一) 評選流程：

1. 資格審查：依據競賽要點檢視其參賽基本資格。
2. 初賽審查：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組成聯合初審團隊，依競賽評分項目進行初審，選出決賽提案與團隊。
3. 創意星光班：參加決賽團隊須派員全程參加創意星光班培訓，始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4. 簡報決賽：邀請產學界專業人士組成共同評審小組進行簡報評選，選出優勝作品。

(二) 競賽格式：

提案名稱	清楚呈現提案主題之名稱
提案類別	地方創生類、智慧生活類、海洋特色類、自命題類
提案簡介	1-2 句話摘要說明提案內容 (約 25 個字)
提案內容	<p>將你發現的問題完整描述撰寫，再為這些問題發想一個創新的解決辦法，要與目前的解決辦法或執行方式有明顯的不同，並詳細具體說明創意構想或創新的執行內容。(解決辦法可能是需要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，也可能是需要創新設計開發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)</p> <p>※提案內容須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問題：發現問題的情境說明與困擾處、說明創意發想緣由與需求等。 2. 解決問題：可用圖示、實體 (Demo)、影片或文字等方式，詳細具體說明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提出其技術、團隊、驗證等可行性，評估預計達成目標與未來市場發展潛力等。 3. 展現創意：說明市場是否已有類似產品與技術、提案創新之處 (可用 SWOT、Porter 五力分析等說明) 等。
參考資料	加強提案說明之參考資料等
團隊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隊需 3-5 人 (含隊長)，但不含指導老師 2. 每個團隊皆須有指導老師 (至少 1 人，最多 3 人)

	3. 隊長須為本校學生（即為上傳提案者）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評分項目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說明	比重	
			初賽	決賽
1	提案創新性	創意新穎性、優勢等	40%	40%
2	提案可行性	具體可執行方式等	40%	30%
3	提案切題性	與主題的相關性	10%	10%
4	市場發展性	市場發展潛力	10%	10%
5	團隊執行力	團隊分工、成員核心能力、執行力等	-	10%

五、 競賽獎勵

(一) 地方創生類：

1. 入選證明：取所有提案前 15 組或前 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，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（採電子式）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2. 優等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10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3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3. 特優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5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5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
(二) 智慧生活類：

1. 入選證明：取所有提案前 15 組或前 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，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（採電子式）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2. 優等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10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3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3. 特優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5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5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
(三) 海洋特色類：

1. 入選證明：取所有提案前 15 組或前 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，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（採電子式）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2. 優等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10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3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3. 特優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5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5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
(四) 自命題類：

1. 入選證明：取所有提案前 15 組或前 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，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（採電子式）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2. 優等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10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3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3. 特優獎：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 5%為原則，每組獎金 5,000 元（或等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
※備註：百分比後數值如不足 1 組則僅取 1 組，以上組數將視實際情形調整，競賽類別得專簽後調整，惟本校學生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，不補助非本國籍及非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校外人士無法支應。

六、 智慧財產權

- (一)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該團隊並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如簡報、營運計劃書、影片等，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團隊及其合作者所擁有，但須無償授權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與團隊皆有義務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，獲選優等及特優獎團隊需義務參加後續培訓。
- (二) 評選小組得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，訂定作品名次與從缺。
- (三) 凡報名競賽參賽者，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要點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本比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每件提案只能報名一種提案競賽類別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提案是否為所屬類別，或予以轉介調整。
- (五) 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、取消或改期。
- (六) 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，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、電話、單位（系

所)、E-mail 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跨域教學組。
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